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2000.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入, etc.

業務回顧、展望及策略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業額為港幣621,675,000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港幣668,858,000元微跌。另一方面，經營溢利由港幣81,042,000元（一九九九年）增至港幣114,742,000元。

New China Homes, Ltd. 分拆在NASDAQ上市取得溢利31,934,000港幣元，而出售白水泥廠則蒙受虧損9,053,000港幣元。經扣除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為港幣33,744,000元，而一九九九年同期則為港幣25,055,000元。

附註：
(一)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詳列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一項（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項（經修訂） 期內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項（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會計方法。

(二) 營業額
營業額為毛租金及管理費之總收入、物業銷售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已收貸款手續費、酒店業務收入與輪船產品及混凝土產品銷售收入減去退貨及折扣等各項收入總和。

Table showing tax items (稅項) and expenses (支出) for the year ended 31st March 2000.

(四)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港幣33,74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25,055,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931,417,000（一九九九年：860,261,000）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仙（一九九九年：2仙），合共港幣18,783,000元末期股息將為以股代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其全部或部分應得股息。

物業發展部
香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再收購三個項目，分別位於紅磡必嘉街、西貢白石窩及大角咀晏架街。此等及其他現有項目之詳情如下：
紅磡必嘉街- 一幢35層高商住大廈，總樓面面積約59,000平方呎。地基工程已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發售。

- 1. 物業發展部
2. 酒店部
3. 工業及基建部
4. 經常收入
5. 集團策略及展望

致謝
於本年度，歐陽洽寧先生辭去董事總經理一職，以專心處理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主要投資，彼現為New China Homes, Ltd. 之總裁及行政總監。歐陽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歐陽先生過往出任董事總經理期間，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 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星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作出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安排。）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國和